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一字第1152205555B號
附件：



主旨：「雲林縣斗六市、斗南鎮及虎尾鎮公有路外停車場」案第一次公告徵求營運管理廠商。

依據：雲林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雲林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案名：雲林縣斗六市、斗南鎮及虎尾鎮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
- 二、本案部分土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與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機關），為提升並活化國有及縣有土地在開發利用前之效益，避免公有土地閒置、被占用及解決地方停車空間不足問題，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委託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工作計畫」共同辦理設置平面式收費臨時路外停車場，並由本機關負責規劃及招商，以出租方式委託廠商經營管理、簽訂租賃契約及履約管理等事項，得標廠商需自行建置自動收費系統、自動繳費機、進出場設備、收費亭、車牌辨識系統等一切與停車場營運有關之設備。
- 三、投標收件地點：用掛號信件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斗六郵政第65號信箱）。

- 四、截止投標時間：民國115年2月2日上午9時截止。
- 五、投標文件：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納稅證明、投標單、投資計畫書。
- 六、契約期限：5年，乙方如於營運期間每年評鑑結果皆為績效良好，得於合約期滿前6個月由乙方提出申請，經甲方評鑑核准通過後，得依原條件續約5年。
- 七、押標金：新臺幣20萬元整。
- 八、契約權利金之給付：本於分潤機制，權利金採價格標方式，每年權利金為投標廠商每年應按全年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由廠商自填百分比，最高者得標。

縣長張麗善

